

编 号： _____

许可证号： _____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 申办表

申办单位： _____

申办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印制

申办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注意事项

一、请申请 BBS 的公司在向我局书面上报 BBS 详细管理制度时，仔细阅读以下**特别告知事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规定，并结合上海的具体情况，在本市开展电子公告服务，应当符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下述各项制度：

(1) **栏目明确制度**。公司网站在提出 BBS 专项申请时，应明确列出拟开办的 BBS 的类别及各具体栏目，所有申请开办的栏目应逐项列出。网站应严格按批准的栏目开办 BBS，不得超范围开办栏目，网站 BBS 的栏目设置必须服从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主要内容。

(2) **版主负责制度**。网站开办 BBS 时应有相应人员对 BBS 实施有效管理。获准开展 BBS 的网站必须对每个 BBS 栏目指定专职人员担任版主，每个栏目不得少于一个专职版主，并实行版主负责制。版主负责监管该栏目的信息内容，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登载的信息负有人工过滤、筛选和监控的责任。一旦发现 BBS 的栏目中有违规内容，有关主管部门将追究网站和该栏目版主的责任。版主的有关个人材料应报我局备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申办表》填写的内容和版主的有关个人材料如有变化，必须及时到我局更新。

(3) **用户登记制度**。提供 BBS 的网站应要求上网用户使用 BBS 前预先履行用户登记程序，填写网站提供的注册表格，提供真实、准确、最新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身份证号）。注册表格由网站妥善保存，不得随意泄漏，用户注册后则可使用该网站提供的 BBS 栏目和相关服务。一旦发现用户违反规定或提供虚假信息，网站有权暂停或中止该用户使用本网站包括 BBS 在内的所有或部分服务。

网站应采用相应技术手段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4) **规则张贴制度**

1. 开办 BBS 的网站必须（应当）在留言板、论坛、聊天室、跟贴等 BBS 网页的显著位置张贴 ICP 经营许可证号。

2. 上网使用者点击 BBS 某一栏目时，应首先弹出载有电子公告服务规则的页面，该页面内容旨在对使用者的行为作出符合法律规章和政府要求的警示和限定，其中包括 2000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有关条款。

(5) **安全保障制度**。开展 BBS 的网站，对 BBS 用户发出的信息应预先进行软件自动过滤和人工过滤，然后供人浏览，不得未经审查直接上网公开。

(6) 网站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游戏、视频、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对未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批准材料的网站，我局不批准其开办涉及上述内容的 BBS 栏目。

二、申办 BBS 的公司，必须在仔细阅读“申办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注意事项”后，由法人代表签署承诺，并由公司盖章。内容应包括填报《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申办表》和版主的有关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申办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注意事项”中各项制度的承诺等内容。

三、BBS 专项申请递交材料说明：

- ◇ 书面申请报告（在报告中应明确写明大类别和小类栏目）
- ◇ 填写《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申办表》
- ◇ BBS 详细管理制度（制度要有可操作性）
- ◇ 至少提供二名主管 BBS 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和各栏目专职人员（版主）名单（包括各人的姓名、手机等）
- ◇ 开办 BBS 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游戏、视频、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应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 ICP 许可证原件